证券代码:300087 证券简称:荃银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9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荃银高科	股票代码	3000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庆一	王允利	
电话	0551-65355175	0551-65355175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8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8号	
电子信箱	winalls002013@163.com	winalls002013@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6,123,621.75	1,410,585,714.67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29,142.77	-22,237,931.12	-8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533,426.01	-39,103,051.78	-9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7,184,526.67	-602,475,435.63	-1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1.16%	-0.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77,099,973.64	7,652,407,216.86	-1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7,854,512.76	1,968,875,175.75	-2.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6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1%	194,294,026	0	不适用	0
贾桂兰	境内自然人	6.92%	65,521,411	0	质押	5,350,000
张琴	境内自然人	4.81%	45,594,482	34,195,861	质押	25,69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17,413,525	0	不适用	0
张银宝	境内自然人	1.53%	14,534,110	0	不适用	0
张从合	境内自然人	1.25%	11,838,699	8,879,024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5%	9,000,000	0	不适用	0
王玉林	境内自然人	0.93%	8,831,109	6,623,331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8,515,083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6,898,50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贾桂兰、王玉林是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张琴、刘家芬(持股304,473股)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银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812,30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721,810股,合计持有14,534,11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业绩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1%,主要是种子出口及国内玉米种子等收入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2.9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5.85%,主要受国内品种同质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种子业务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增加研发投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等致经营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

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7,366,587.55元。

截至披露日,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301379 证券简称:天山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1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山电子	股票代码	3013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小翠	林泽超	
电话	0755-27449672	0755-27449672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海科兴科学园1栋18楼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海科兴科学园1栋18楼	
电子信箱	ir@techshine.com.cn	ir@techshin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5,757,278.30	659,987,101.48	2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927,990.78	64,893,188.70	1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317,119.18	53,379,204.41	2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4,207.60	7,249,220.14	-7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29	0.3285	16.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13	0.3285	1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4.90%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1,313,943.25	2,017,351,248.08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2,026,719.53	1,408,768,805.06	-2.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嗣纬	境内自然人	14.89%	29,419,600	29,419,600	不适用	
范筱芸	境内自然人	9.23%	18,237,800	18,237,800	不适用	
王嗣缤	境内自然人	6.84%	13,514,200	13,514,200	不适用	
戴建博	境内自然人	4.49%	8,878,800	6,659,100	不适用	
李小勇	境内自然人	3.37%	6,654,040		不适用	
周漪林	境内自然人	2.54%	5,020,736		不适用	
王嘉毅	境内自然人	1.98%	3,906,214		不适用	
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优建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3,237,920		不适用	
杨建平	境内自然人	1.15%	2,280,038		不适用	
深圳市中金蓝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2,114,249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嗣纬、范筱芸和王嗣缤为一致行动人,王嗣纬与范筱芸为夫妻关系,王嗣纬与王嗣缤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王嘉毅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54,314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51,900股,合计持有3,906,214股。 2、股东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优建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60,32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77,600股,合计持有3,237,920股。 3、股东杨建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80,038股,合计持有2,280,03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披露指引
股权回购计划	2025年1月02日	回购报告书	巨潮资讯网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股东持股方式变动	2025年1月02日	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暨监事、高管持股方式发生变化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股权激励计划	2025年1月16日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关联交易	2025年1月16日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光伏发电节能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成立产业基金	2025年1月7日	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权益变动	2025年3月12日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巨潮资讯网
修订《公司章程》、调整组织架构及修订相关制度	2025年4月22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5年4月22日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5年5月27日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巨潮资讯网
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025年6月12日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	2025年6月12日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回购计划实施完成	2025年6月20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及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7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贾明琪	董事、副董事长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或有异议的说明》
赵勇	董事	同上

董事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董事贾明琪、董事赵勇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陈述理由,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亚太	股票代码	0006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亚太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慧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		
电话	020-83628691		
电子信箱	ytzy000691@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2,540,174.31	244,228,634.61	-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22,119.05	-14,193,619.77	-6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41,532.58	-14,617,945.52	1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03,855.83	10,220,473.95	-18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4	-0.0439	-67.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4	-0.0439	-6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1,564,115.10	598,900,538.00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623,089.71	-64,809,147.62	-36.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6%	28,977,295.00	0.00	质押	23,300,000
					标记	23,300,000
					冻结	5,677,295.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6%	19,583,700.00	0.00	质押	18,257,200
					冻结	10,583,7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7,015,489.00	0.00	不适用	0
李梅芳	境内自然人	1.40%	4,520,000.00	0.00	不适用	0
彭汉光	境内自然人	1.33%	4,290,000.00	0.00	不适用	0
陈怡卿	境内自然人	1.24%	4,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曲兴海	境内自然人	1.21%	3,900,000.00	0.00	不适用	0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3,350,000.00	0.00	不适用	0
彭吉	境内自然人	1.02%	3,310,000.00	0.00	不适用	0
刘建波	境内自然人	0.96%	3,110,3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023年7月1日,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行使,截至本报告期末,委托股份48,560,9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5.0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4,809,147.6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事项

2025年7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3,350,000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业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广州万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91,910,995股,占公司股本的16.06%,(包含直接持有的3,350,000股股份及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持有的48,560,995股股份),其中已质押股份44,9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占其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的98.51%,被司法冻结和标记股份39,56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占其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的76.1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三)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被法院启动预重整的事项

公司因资金紧张,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按期向广州万顺偿还21,385万元(本金)借款,导致借款逾期并产生相应的逾期利息、滞纳金及罚息。经公司与广州万顺积极沟通,2025年4月26日公司收到广州万顺《关于债务到期及相关安排的复函》,广州万顺表示,基于双方合作的信任基础,为支持公司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广州万顺原则同意在2025年12月31日前暂不行使对子公司股权的质权,但亚太实业需满足有效的债务清偿方案及行之有效的措施,具体包括:公司控人仍为广州万顺股东陈志健先生及陈少凤女士,便于广州万顺能实时监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需按季度定期提交债务化解进展报告;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资产组结构等重大事项须经广州万顺书面认可。

202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5]甘01破申5号],获悉申请人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于2025年7月10日向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并提交了相关材料。

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甘01破申5号]、《决定书》[2025]甘01破申5号之一]及《公告》[2025]甘01破申5号],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靳芳为负责人,并要求债权人于2025年8月10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5年7月15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说明》等附件材料。

2025年8月5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5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02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截至2025年8月11日,共有12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意向保证金。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重整投资人遴选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及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四)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甘0102执恢451号《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9,000,000股股票强制变卖、变现告知函》,获悉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900万股股票进行强制变价、变卖、变现。2025年3月10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04月07日10时至2025年04月0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900万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2025年4月8日,经公司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为“本场已流拍,无人出价”。本次司法拍卖的公司900万股股份已流拍。

2025年5月22日,公司网次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甘0102执恢451号《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9,000,000股股票强制变卖、变现告知函》,获悉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9,000,000股股票进行司法处置,对其中3,200,000股股票进行集合竞价处置,剩余9,800,000股股票通过网络司法拍卖进行强制变价、变卖、变现。

2025年5月26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06月11日10时至2025年06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931/13,户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公开拍卖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580万股股票。

2025年6月5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实施完成了以集合竞价方式强制执行亚太矿业所持公司3,200,000股股份的事项。

2025年06月11日10时至2025年06月12日10时,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580万股股票,同时将拍卖标的由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580万股股票调整为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518万股股票,起拍价由23,657,040元调整为24,923,052元。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为“本场已流拍,无人出价”。本次司法拍卖流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记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股份权益被动变动且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标记暨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五)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和陈少凤女士控制的广州万顺曾公司控股股东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1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广州万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63%,增持金额1,003,2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金额下限目标。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大会审议,同意广州万顺继续履行增持计划,并同意广州万顺将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长期限自2025年3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其他增持条件不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广州万顺尚未完成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比例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六)关于认定控股股东的事项

2023年7月1日,广州万顺通过与亚太矿业及亚太矿业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享有54,760,995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6.94%),广州万顺取得公司控制权。

2025年3月19日,广州万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本次增持后,广州万顺持有公司股份3,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5,110,995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7.05%,广州万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州万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1,91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6%(包含直接持有的3,350,000股股份及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持有的48,560,995股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比例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认定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七)诉讼事项

常某某向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撤销被告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24年8月31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甘0191民初407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驳回了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不服上述裁定,并上诉于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9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已将案号补正为“《2024)甘0191民初4079号之二”),兰州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立即停止依据2024年7月11日作出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公司不服上述保全民事裁定,并于2024年9月10日向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常某某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的《2024)甘0191民初4079号: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应到时间为2025年1月6日14时30分,应到处所为第十八审判庭。

2025年3月20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4)甘0191民初4079号),判决如下:驳回常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均由常某某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书》,兰州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9日作出的关于常某某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4)甘0191民初4079号)已于2025年4月6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关于收到(传票)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诉讼判决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八)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2023年7月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96,880,000股,由广州万顺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2023年7月1日,公司与广州万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前,广州万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享有公司16.94%的股票表决权,拥有公司控制权,陈志健先生与陈少凤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万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州万顺将持有公司23.06%的股票,合计控制公司36.09%的股票表决权,广州万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11日,公司更新披露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31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及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于2024年8月1日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